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所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所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所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本所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所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N01050883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四、採購承辦人：秘書室管理科 張育菁 小姐 電話：03-4711400分機 2393
- 五、請購單位聯絡人：秘書室 簡詩諭 先生 電話：03-4711400分機 2497
- 六、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
- 七、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同本所地址秘書室管理科
- 八、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 10 時 00 分
-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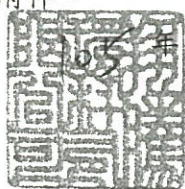
秘書室

投標廠商投標／報價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翔騰環科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32巷43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蔡朋霖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蔡朋霖 電話：03-3551893 傳真：03-3581330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53498838
- 六、投標總標價：新臺幣 壹 億 零 仟 壹 佰 零 拾 肆 萬 壹 仟 肆 佰 陸 拾 零 元整。(含稅)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日期：中華民國



4

日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外國廠商由有權人簽署)

本所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所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N01050883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
- 三、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履約
- 四、契約金額：本案為單價複數決標不需填寫，以投標標價清單各項單價決標。(含稅)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代表人 所長
代理人 主任

馬殷邦
莊光彩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

日

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明細表

N01050883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以下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由核能研究所(簡稱機關)填寫供廠商投標，為廠商應履行項目，但不必然涵蓋廠商應履行之全部事項，廠商仍應詳閱其他文件，以確定機關之真意，本清單之總價為履行招標文件全部事項(包含本清單)之價金。本清單有標列數量之項目，投標廠商應填寫，除機關另有規定外，請勿修改機關已填寫之項目。

1. 廠商投標時 ☐ 須提出規格文件 (如型錄：廠商所提型錄應為製造商或代理商所印製或網頁公告者正本或影本，除訂製品外廠商不得自行編製、修改上述之型錄規格，亦不得以招標文件之規格轉製為投標之規格型錄，否則均視為規格不符。) ☒ 不須提出規格文件
2. 廠商投標時應提出之其他資格或規格文件：
當年度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乙等以上)及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 履約期限： 訂約日次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履約
4. 履約地點： 本所各館。
5. 驗收方式： 目視檢查點收、性能測試。
6. 保固期限： 一年。 本案免繳交保固保證金(理由為勞務採購)
7. 包裝方式： 一般。
8. 付款條件： 分批付款：如9.其他履約事項
9. 其他履約事項：
詳如105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審核
1	中央空調主機年度保養 (螺旋、往復或渦卷式) (冷媒 R22 或 R134a) 1. 100RT 以下。(主機總噸數)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台	1	24,621	24,621	
2	中央空調主機年度保養 (螺旋、往復或渦卷式) (冷媒 R22 或 R134a) 1. 大於 100RT 至 200RT 以下。(主機總噸數)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台	1	33,358	33,358	
3	中央空調主機年度保養 (螺旋、往復或渦卷式) (冷媒 R22 或 R134a) 1. 大於 200RT 至 300RT 以下。(主機總噸數)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台	1	40,506	40,506	
4	中央空調主機年度保養 (螺旋、往復或渦卷式) (冷媒 R22 或 R134a) 1. 大於 300RT 至 400RT 以下。(主機總噸數)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台	1	49,242	49,242	
5	中央空調主機年度保養 (離心式) (冷媒 R22 或 R134a) 1. 500RT 以下。(主機總噸數)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台	1	107,221	107,221	

投標廠商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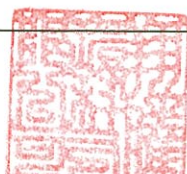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6	冷卻水塔水盤補漏 (含工資及材料) 100RT 以下。	座	1	4,607	4,607	
7	冷卻水塔水盤補漏 (含工資及材料) 大於 100RT 至 200RT 以下。	座	1	7,227	7,227	
8	冷卻水塔水盤補漏 (含工資及材料) 大於 200RT 至 300RT 以下。	座	1	7,545	7,545	
9	冷卻水塔水盤補漏 (含工資及材料) 大於 300RT 至 400RT 以下。	座	1	8,340	8,340	
10	冷卻水塔水盤補漏 (含工資及材料) 大於 400RT 至 500RT 以下。	座	1	10,007	10,007	
11	冷卻水把手式碟閥更換 (含原尺寸之螺絲) (不鏽鋼材質) 1. 4 吋以下。 2. 內軸蕊心導片為不鏽鋼。	個	1	7,942	7,942	
12	冷卻水把手式碟閥更換 (含原尺寸之螺絲) (不鏽鋼材質) 1. 大於 4 吋至 6 吋以下。 2. 內軸蕊心導片為不鏽鋼。	個	1	11,119	11,119	
13	冷卻水把手式碟閥更換 (含原尺寸之螺絲) (不鏽鋼材質) 1. 大於 6 吋至 8 吋以下。 2. 內軸蕊心導片為不鏽鋼。	個	1	15,885	15,885	
14	冷卻水把手式碟閥更換 (含原尺寸之螺絲) (不鏽鋼材質) 1. 大於 8 吋至 10 吋以下。 2. 內軸蕊心導片為不鏽鋼。	個	1	17,473	17,473	
15	空調箱保養維護 1. 60RT 以下。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組	1	5,798	5,798	
16	空調箱保養維護 1. 大於 60RT 至 100RT 以下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組	1	8,657	8,657	
17	空調箱皮帶更換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含校正皮帶輪及調整鬆緊度。	條	1	953	953	
18	送風機保養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組	1	1,350	1,350	
19	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檢測保養 1. 500RT 以下。 2. 詳如施作說明第九項。	組	1	2,940	2,940	
20	空調濾網棉 厚度 1 公分或 2 公分。	才	1	71	71	
21	空調箱初級過濾網更新 (效率 35%) 不織布。	才	1	373	373	
22	空調箱初級過濾網更新 (效率 35%) 尼龍。	才	1	318	318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5 頁 本頁為第 2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23	空調箱初級過濾網更新 (效率 35%) 紙框。	才	1	318	318	
24	空調箱初級過濾網更新 (效率 35%) 材質：不鏽鋼。	才	1	421	421	
25	空調箱中效過濾網更新 (效率 85%) 袋式。	才	1	635	635	
26	空調箱高效過濾網更新 (HEPA)(效率 99.97% 以上) 1. 鋁框。 2. 需先經過本所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才	1	2,144	2,144	
27	空調箱高效過濾網更新 (UPLA)(效率 99.999% 以上) 1. 鋁框。 2. 需先經過本所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才	1	2,383	2,383	
28	馬達更新 (1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7,307	7,307	
29	馬達更新 (2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8,340	8,340	
30	馬達更新 (3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10,166	10,166	
31	馬達更新 (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12,311	12,311	
32	馬達更新 (7.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19,220	19,220	
33	馬達更新 (10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26,766	26,766	
34	馬達更新 (1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32,405	32,405	
35	馬達更新 (20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44,397	44,397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5 頁，本頁為第 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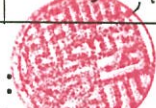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36	馬達更新 (2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57,661	57,661	
37	水泵總成更新 (1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9,292	9,292	
38	水泵總成更新 (2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13,740	13,740	
39	水泵總成更新 (3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15,646	15,646	
40	水泵總成更新 (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20,650	20,650	
41	水泵總成更新 (7.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29,228	29,228	
42	水泵總成更新 (10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35,740	35,740	
43	水泵總成更新 (1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44,397	44,397	
44	水泵總成更新 (20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57,820	57,820	
45	水泵總成更新 (25 馬力) 1. 絕緣等級 INS F 級以上，能源效率達到 IE2 以上。 2. 東元、大同或同等品。	組	1	66,636	66,636	
46	冷卻水塔灑水頭及灑水桿 100RT 以下。	組	1	8181	8181	
47	冷卻水塔灑水頭及灑水桿 大於 100RT ， 200RT 以下。	台	1	14,455	14,455	
48	冷卻水塔灑水頭及灑水桿 大於 200RT ， 300RT 以下。	台	1	25,415	25,415	
49	冷卻水塔灑水頭及灑水桿 大於 300RT ， 400RT 以下。	台	1	25,415	25,415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本標價清單全部 5 頁，本頁為第 4 頁

(凡有單位數量者，均請廠商填寫報價)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規格 審核
50	冷卻水塔灑水頭及灑水桿 大於 400RT，500RT 以下。	台	1	33,358	33,358	
總價 新臺幣： 一億一仟一百玖拾玖萬零仟零百零拾零元整 (含稅)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標的主要項目原產地國別(必填)：臺灣 TAIWAN ✓ 採購案號：N01050883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105 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投標及履約注意事項

- 一、本案為105年度開口合約，採購明細表各項數量為「預估採購數量」，不作為本所應履行之採購數量，得標廠商與本所訂定開口合約，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 二、廠商於投標時請依據採購明細表內填列各項目單價(每項都要填，不可缺漏)，廠商所填報單價與預估採購數量之乘積和為本案投標總標價，以總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如附表一)。
- 三、本案採單價複數決標且各項目必須全部承作不得放棄其中部分項目，其餘廠商願意跟進最低決標價格者，始併列得標廠商，不採行不同之決標價。
- 四、本採購案訂約時，依本所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合比例調整單價，並以單價訂約(如附表二)。
- 五、本採購案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為 1,246,490 (採購金額) 元，履約期限為訂約日次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者無論何者先屆至，即表示契約完成。本案在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範圍內，品項數量得以互相增減。

附表一 廠商投標單範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頁	100	20	2000	
二	@@@	案	10	200	2000	
	總價(總計)				4000	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者得標

附表二

契約單價調整方式案例：決標總價 4,000，採購預算金額 5,000(100*27+10*230)，決標比 4000/5000=0.8 契約單價調整後如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預算單價	決標比	調整後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	頁	100	27	0.8	27*0.8=21.6	2160	
二	@@@	案	10	230	0.8	230*0.8=184	1840	
	總價(總計)						4000	

105 年度中央空調保養維修開口合約施作說明

一、 施作範圍

1. 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本所)各館 (含輻射管制區)。
2. 工作內容：依本所各單位提出之維修保養需求項目施作。

二、 履約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廠商投標資格

具當年度乙級以上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及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四、 保險事項

1. 保險期限：訂約日次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保險種類：須包含財產損失險、雇主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3. 保險範圍：於本案保養維護處，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或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與修復或重置。重置指重新更換與保險標的同廠牌、型號、規格、性能之設備器材。
4.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需為現場施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5. 廠商得標後須於 1 個月內投保，並提送保險單正本交付本所，若未繳交不得施作。

五、 施作注意事項

1. 廠商必需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輻射防護規定及本所各採購單位之規定施工，並遵守本所相關門禁規定。
2. 廠商須於排定時間內由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陪同下檢查或施作，若上班時間無法施作，請本所館舍履約人員安排下班時間施作。所須加班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3. 廠商進入輻射管制區，請各單位之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安排申請膠片佩章及全身計測等本所輻防相關規定。
4. 施工人員必需為廠商員工或協力廠商員工，且帶班人員須具冷凍空調相關證照者，施工人員均已經過訓練熟悉各施工細節且無不良前科。
5. 施作過程中如因廠商疏失致有人身或設備損壞時，應由廠商全額負擔賠償責任。
6. 進所人員需遵照本所各項規定，如有違規，依本所規定處罰，並負保密責任。

六、施作程序

1. 廠商獲本所各單位提出需求通知時，需與該需求單位確認施作日期，並依協商時間進場作業，不得拒絕及拖延，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作業。
2. 施工時應由需求單位或館舍負責人陪同處理檢查保養維修工作；施作時如須停電須經需求單位或館舍負責人同意。
3. 施工時如須對冷凝器或蒸發器進行清洗、除垢，需經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同意，並與當年度空調冷卻設備水處理得標廠商進行配合。
4. 檢查保養維修完畢後設備及開關須恢復正常並與購案聯絡人或館舍負責人確認後，方得離所。

七、施作規定：

1. 廠商在維修前需會同需求單位確認維修項目後施工，維修更換之零件須與原有規格相同，若無法取得需以同等品替代時，須經使用單位同意後方可更換，完工後經測試運轉合格驗收。
2. 須檢附施作照片。

八、保固：1 年，並開立保固證明書，且註明公司名稱、電話。

九、保養內容說明

1. 空調主機保養內容(如附件 1)

1.1. 潤滑系統部分：

- 1.1.1. 潤滑系統檢查(含油泵、油加熱器、油位及油位開關)。
- 1.1.2. 冷凍油更換(必須符合原設備規範)。
- 1.1.3. 油過濾器或油濾網更換(若無法更換則清洗)。

1.2. 壓縮機馬達部分：

- 1.2.1. 壓縮機馬達接點與電器回路設備所有電源端子檢查、鎖緊、清潔及調整。
- 1.2.2. 絕緣電阻測量。

1.3. 控制電路及保護開關部分：檢查、清潔、測試及調整以下項目(電路及各保護開關)

- 1.3.1. 控制電路。
- 1.3.2. 微電腦控制中心各運轉參數之設定(視使用單位需求施作)。
- 1.3.3. 起動器與微電腦控制中心連鎖測試。
- 1.3.4. 起動箱內各電纜線、控制元件、端子及電磁接觸器接點。

- 1.3.5. 起動箱電纜線端子及銅排溫度檢測。
- 1.3.6. 導氣扇門馬達及扇門傳動系統。
- 1.3.7. 監控迴路。
- 1.3.8. 高低壓開關。
- 1.3.9. 過熱保護開關。
- 1.3.10. 過電流保護開關。
- 1.3.11. 防凍保護開關。
- 1.3.12. 溫度控制開關。
- 1.3.13. 卸載電磁閥開關。
- 1.3.14. 逆向保護開關。
- 1.3.15. 冷凍及冷卻水流開關。
- 1.3.16. 冷媒流量控制閥。
- 1.3.17. 各壓力轉換器。
- 1.3.18. 以及其他相關之設備開關。

1.4. 主機清潔與補漆部分：

- 1.4.1. 主機外觀清潔、機房清理、除銹、補漆(與原機體顏色相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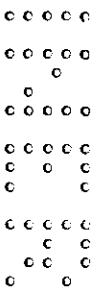
1.5. 冷凝器加壓試漏及真空除濕處理。

1.6. 更換乾燥過濾器、過濾心子。

1.7. 冰水機閥蓋螺絲、Y 型濾網蓋螺絲損壞更換。

1.8. 水泵保養

- 1.8.1. 清潔、除蝕、補漆。
- 1.8.2. 檢測冰水水泵馬達絕緣電阻。
- 1.8.3. 檢測冷凝水泵馬達絕緣電阻。
- 1.8.4. 檢測冰水水泵馬達。
- 1.8.5. 檢測冷凝水泵馬達。



2. 空調箱保養：

- 2.1. 馬達線圈絕緣電阻值測量。
- 2.2. 電熱器絕緣電阻測量。
- 2.3. 風壓保護開關測試。
- 2.4. 防火開關測試。
- 2.5. 恆溫溫度值設定。
- 2.6. 軸承檢查如必要需補充黃油潤滑。
- 2.7. 皮帶檢查調整。
- 2.8. 回風濾網清洗。
- 2.9. 水盤與鰭片清洗、除垢及排水系統疏通。

- 2.10. 風輪檢查、清潔及校正。
- 2.11. 檢查出風、外氣、回風閘門傳動機構及調整。

3. 送風機保養：

- 3.1. 回風濾網清洗或更換。
- 3.2. 水盤、鱗片、出風口、風鼓清洗除垢及管路疏通。
- 3.3. 檢查馬達及控制閥。

4. 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檢測保養：

- 4.1. 浮球閥檢查及液位調整。
- 4.2. 檢查風扇及馬達線路絕緣測試。
- 4.3. 檢查馬達及風扇運轉狀況。
- 4.4. 檢查水塔風扇馬達電流。
- 4.5. 檢查齒輪箱運轉情形。
- 4.6. 檢查皮帶及調整。
- 4.7. 檢查凡而及動作測試。
- 4.8. 檢查風車是否異音。
- 4.9. 檢查儲水箱水位。
- 4.10. 外觀清潔、除銹、補漆(與原機體顏色相近為主)

5. 空調主機保養用料

- 5.1. 一般性耗材由廠商自備如：氮氣、布、燈泡、保險絲、乾電池、黃油、止洩帶、砂紙、油漆、肥皂、一般螺絲及其他所需機具。
- 5.2. 主機保養必須更換之材料由廠商準備如：濾網、濾心、墊片、油封、軸承等配件。
- 5.3. 上述之材料零件由廠商自行準備，不得額外再要求計價。
- 6. 保養前後均須會同本所人員了解實際情況，並填寫維修保養單確認責任歸屬。
- 7. 以上保養維修項目均含工帶料，若不屬保養部分之零件或材料，由本所提供材料或另案採購。
- 8. 以上維修、保養及更換所使用之材料零件皆須配合原設備之規範。

十、 罰則

- 1. 廠商未依規定維修保養或提供不實內容數據(含各項文件)，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所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 2. 未按時完成維修，計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逾期違

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除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期限內維修完成（如市場缺貨且無替代品、調料或不歸咎承商責任等），經與需求單位達成共識者得以延長。

3. 如非特殊情形且未經單位同意延長，於年度內發生類似事件達 3 次以上，本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 驗收及請款

廠商保養維修完成且繳交相關文件，如屬保養項目者須再填寫「保養工作項目表」(如附件 1、2、3、4)，交予需求單位或館舍負責人，依規定辦理驗收（目視或運轉測試等），經驗收合格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本由本所進行結報。

十二、 其它

1. 附件 1：空調主機保養工作項目表。
2. 附件 2：空調箱保養工作項目表。
3. 附件 3：送風機保養工作項目表。
4. 附件 4：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檢測保養工作項目表。
5. 附件 5：「本所危害因素告知單」，廠商須於得標後 1 個月內填寫本表並繳回本所始得施作。
6. 「保養工作項目表」請另影副一份予本所秘書室水電營繕科備查。
7. 本案在合約總價範圍內，各項數量得以互相增減。

○○○○○
○
○○○○○
○○○○○
○○○○○
○○○○○
○○○○○
○○○○○

空調主機保養工作項目

館別：

保養時間：

主機廠牌型號：

壓縮機型號：

噸數：

水泵廠牌型號：

冷凝水泵馬力：_____HP；功率_____kW

冰水泵馬力：_____HP；功率_____kW

項目	保養前		保養後	
1. 壓縮機電流	A		A	
2. 冷凝壓力（高壓）	psig 或 kg/cm ²		psig 或 kg/cm ²	
3. 蒸發壓力（低壓）	psig 或 kg/cm ²		psig 或 kg/cm ²	
4. 冷凝泵 進水壓力/出水壓力	psig 或 kg/cm ²		psig 或 kg/cm ²	
5. 冰水泵 進水壓力/出水壓力	psig 或 kg/cm ²		psig 或 kg/cm ²	
6. 冷凝器 進水溫度/出水溫度	°C		°C	
7. 蒸發器 進水溫度/出水溫度	°C		°C	
8. 冷媒量檢測	☐ 正常	☐ 異常	☐ 其他 _____	
9. 三相電源電壓	V		V	

1. 潤滑系統檢查(含油泵、油加熱器、油位、油位開關)	☐ 正常	☐ 異常	油箱溫度_____°C
2. 冷凍油更換(必須符合原設備規範)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 _____
3. 油過濾器或油濾網更換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 _____
4. 壓縮機馬達接點與電器回路設備所有電源端子檢查、鎖緊、清潔及調整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 _____
5. 馬達絕緣電阻測量	☐ 正常	☐ 異常	對地、相間 數值_____MΩ 數值_____MΩ 數值_____MΩ
6. 控制電路	☐ 正常	☐ 異常	☐ 其他 _____
7. 微電腦控制中心各運轉參數之設定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 _____
8. 起動器與微電腦控制中心連鎖測試	☐ 正常	☐ 異常	☐ 其他 _____
9. 起動箱內各電纜線、控制元件、端子及電磁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 _____

接觸器接點檢查、清潔、測試及調整			
10. 起動箱電纜線端子及銅排溫度檢測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11. 導氣扇門馬達及扇門傳動系統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12. 監控迴路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13. 高低壓開關	☐ 正常	☐ 異常	數值_____psig 或 kg/cm ²
14. 過熱保護開關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15. 過電流保護開關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16. 防凍保護開關	☐ 正常	☐ 異常	溫度_____°C
17. 溫度控制開關	☐ 正常	☐ 異常	設定溫度_____°C
18. 卸載電磁閥開關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19. 逆向保護開關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20. 冷凍及冷卻水流開關	☐ 有動作	☐ 無動作	☐ 其他_____
21. 冷媒流量控制閥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22. 各壓力轉換器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23. 主機外觀清潔、機房清理、除銹、補漆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24. 冷凝器加壓試漏及真空除濕處理。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25. 更換乾燥過濾器、過濾心子。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26. 冰水機閥蓋螺絲、Y 型濾網蓋螺絲損壞更換。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27. 清潔、除銹、補漆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28. 冷凝水泵馬達絕緣電阻	☐ 正常	☐ 異常	數值_____MΩ
29. 冰水水泵馬達絕緣電阻	☐ 正常	☐ 異常	數值_____MΩ
30. 冷凝水泵馬達電流	☐ 正常	☐ 異常	額定數值_____A 實際數值_____A
31. 冰水泵馬達電流	☐ 正常	☐ 異常	額定數值_____A 實際數值_____A
32. 其他相關設備開關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備註：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無此設備或檢查項目請於其他處註明。
3. 設備維修保養完成後，請填具本表單各一份交予購案聯絡人及秘書室水電營繕科備查。

空調箱保養工作項目

館別：

保養時間：

廠牌型號：

噸數：

1、年度保養

空調箱

1. 馬達線圈絕緣電阻值測量	☐ 正常	☐ 異常	數值_____ MΩ
2. 電熱器絕緣電阻測量	☐ 正常	☐ 異常	數值_____ MΩ
3. 風壓保護開關測試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4. 防火開關測試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5. 恆溫溫度值設定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6. 軸承檢查、補充黃油潤滑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7. 皮帶檢查調整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8. 回風濾網清洗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9. 水盤與鰭片清洗、除垢及排水系統疏通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10. 風輪檢查、清潔及校正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11. 檢查出風、外氣、回風閘門傳動機構及調整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12. 其他_____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備註：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無此設備或檢查項目請於其他處註明。
3. 設備維修保養完成後，請填具本表單各一份交予購索聯絡人及秘書室水電營繕科備查。

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檢測保養工作項目

館別：

保養時間：

廠牌型號：

馬力：_____HP；功率_____kw

1. 浮球閥檢查及液位調整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2. 檢查風扇及馬達線路絕緣測試	☐ 正常	☐ 異常	數值_____ MΩ
3. 檢查馬達及風扇運轉狀況。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4. 檢查水塔風扇馬達電流	☐ 正常	☐ 異常	額定數值_____ A 實際數值_____ A
5. 檢查齒輪箱運轉情形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6. 檢查皮帶及調整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7. 檢查凡而及動作測試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8. 檢查風車是否異音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9. 檢查儲水箱水位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10. 外觀清潔、除銹、補漆	☐ 完成	☐ 未完成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正常	☐ 異常	☐ 其他_____

備註：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無此設備或檢查項目請於其他處註明。
3. 設備維修保養完成後，請填具本表單各一份交予購案聯絡人及秘書室水電營繕科備查。

危害因素告知單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承攬工程：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一、一般安全衛生事項

1. 進入作業場所應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禁止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非作業人員嚴禁進入，施工人員亦不得進入非作業區域範圍。
2.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檳榔、酒類進入工作場所。
3. 作業人員應依其作業種類自備並配戴適當之防護具。
4. 作業前應完成機具之自動檢查，並保持設備措施之完好，紀錄留存備查。
5. 作業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6. 廠商施作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督導並巡視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安衛宣導及訓練。
7. 進入本場廠商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各項規範措施。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電梯安裝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19. 其他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7. 被切、割、擦傷 | ☒ 13. 爆炸 |
| ☒ 2. 跌倒 | ☒ 8. 踩踏(踏穿) | ☒ 14. 物體破裂 |
| ☐ 3. 衝撞、被撞 | ☐ 9. 溺水 | ☐ 15. 火災 |
| ☒ 4. 物體飛落 | ☐ 10.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6. 交通事故 |
| ☒ 5. 物體倒塌、崩塌 | ☐ 11.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7.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 6. 被夾、被捲 | ☒ 12. 感電 | ☐ 18. 其他 |

危害因素告知單

四、危害防範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1)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2)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二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 a.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
 - b.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
 - c. 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
- 2. 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合格施工架、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禁止使用木梯，或踏立於梯頂作業；應使用合格之合梯/移動梯，並夥同作業。
- 5. 施工中新增之平台或坑洞應加裝護欄及警告標示。

(二) 跌倒

- 1. 作業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2. 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3.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三)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吊舉物件時，應避免搖晃撞擊人員或設備。
- ☐ 2.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 3.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四) 物體飛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應嚴格督促所屬勞工進入工作區佩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危害因素告知單

- 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5. 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6.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五) 物體倒塌、崩塌

- 1.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2. 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 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措施以防止倒塌、崩塌。
- ☐ 3.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
- ☐ 4.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5.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6.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六) 被夾、被捲

- 1.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七) 被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3.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八) 踩踏(踏穿)

-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穿戴適當之安全鞋。
- 2. 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九)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加以覆蓋或圍欄，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 2. 從事高溫作業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
- ☐ 3.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危害因素告知單

(十一)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 於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 1. 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 3.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禁止進入。
- ☐ 4. 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5. 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6.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二) 感電

- 1. 應使用合格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
- 2.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3. 施工區域內臨時用電應掛牌標示，電線應高架或採取保護措施，並裝設漏電斷路器；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4.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並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5.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十三) 爆炸

- 1.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十四)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火災

- 1. 嚴禁於易燃物品堆放處或「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施工中有引起火警、誤觸警鈴之虞者應填寫本所「動火作業許可單」。
- 3. 動火作業時應與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並於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

危害因素告知單

(十六)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4. 作業場所若於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十七)輻射曝露及污染

-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本所「工程及勞務承攬商輻射安全管理契約附加條款」。

(十八)其他

※以上工安衛事項依據安全衛生法規訂定之，未詳列者以勞安相關法規辦理。
※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本規定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若有違反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包括賠償核能研究所之損失。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廠商施作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

廠商現場負責人：

[illegible]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紀錄

開標日期時間：105 年 07 月 05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063館第一開標室

採購案號	NO1050883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5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5 年 06 月 21 日 ☒			上網日期	105 年 06 月 20 日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翔騰環科有限公司	1,041,460	1,031,000	999,000	同意跟進決標價格			
2. 啓連興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投標文件不符規定						
3. 全都實業有限公司	1,182,910	X	990,000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 二、翔騰、全都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 99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新臺幣 1,026,11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複數決標) 翔騰、全都 計 2 家廠商 決標金額：X 億 X 仟 X 佰玖拾玖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其他：單價複數決標計 50 項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本案為單價複數決標，第一次開標計有翔騰、啓連興、全都 3 家廠商投標，其中啓連興投標文件不符規定，餘 2 家資格符合規定。 二、全都經第一次減價為新台幣 990,000 元整最低，進入底價，翔騰同意跟進，宣布決標予翔騰、全都。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	張育菁 (簽章)			會辦人員	簡詩誦 (簽章)		
監辦人員	陳美惠、廖志群 (簽章)			記錄人員	張育菁 (簽章)		

採購案號：N01050883

(105.4.8版本)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5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
- 三、採購標的為：年度開口合約 其性質為：01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NTD1246490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 十六、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詳如採購案招標規定，若無規定者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是，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十七、本採購：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

V投標報價文件：1. 招標投標／報價契約文件。2. 投標標價清單。

V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或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免繳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V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非負責人參與投/開標時檢附)。

V履約能力證明：當年度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乙等以上)及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及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5年07月05日10時10分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325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063館第一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收款人，未填寫收款人者，以執票之本所為收款人。(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押標金金額：本案免押標金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上午時段：本所063館(分機：2204、2205)，下午時段：本所秘書室出納科060館206室(分機：2303)，得將收據裝入投標封內投標或現場提出供查核是否足額，如以其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之型式繳納時，併同投標文件裝入投標封，於截止時間前投入投標箱或寄達本所秘書室管理科。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勞務採購。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自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次日起十五日以內。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勞務採購。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自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所出納科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 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最低標：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公告廠商資格摘要及招標文件內規定。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V(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需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者免填)：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詳如投標須知79條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台幣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須知。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契約條款。

招標規範。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5年07月05日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核能研究所秘書室管理科(會客室)投標箱內。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00；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中油大樓)。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桃園市調查站，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N01050883

(105.1.22版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份(以影印本代替)，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招標文件
- (二) 機關辦理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單價計算法。本所各單位於開口合約期限內或契約執行之上限金額內，依實際需求數量向得標廠商訂購，並以實際施作數量及履約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減價，並得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3. 勞動派遣(無者免納入契約)：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無者免填)。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3)法務部廉政署；(4)採購稽核小組；(5)採購法主管機關；(6)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8. 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已隨建造費用之調整(例如依物價指數)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
-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 加班費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訂約日次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履約(完成明細表及其他契約文件所規定的項目)，且符合契約規格。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所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七)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日）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 (3) 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 (4) 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9.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8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13.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14. 機關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十八) 其他：如招標文件
-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如CAD檔)交予機關。
- (二十)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二十一) 派遣勞工所需資格條件(包含學經歷、該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 _____ 起至 ☐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_____ 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20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無者免填)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 勞動派遣：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4. 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5. 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目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6. 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7. 派遣勞工於為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廠商求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廠商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 (十五) 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14條第14款第4目至第6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00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 廠商及其分包商於履約期間執有本所發給之廠商通行證，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本所各類識別證使用作業規定第七、廠商工作證(三)使用方式規定：「2. 廠商工作證私自交他人使用，經查獲依本所規定沒收，並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以及第十五條規定：「上開本所製發各類出入證件，不得複製或偽造、變造或借與他人使用，一經查覺，無論任何理由，依相關規定議處。」

A 10x10 grid of circles. The circles are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is mostly filled, with some missing circles.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under the fourth circle in the fifth row.

核能研究所工程及勞務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廠商應遵守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依本所施工前「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將承攬工程或勞務之危險因素及相關工安規定詳細告知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並應簽名確認。於工程開工前，承攬商應攜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證件、勞保卡及經其簽名之「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影本，送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備查。
- 二、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每天應在工作現場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每週並應將檢查報告提送履約管理單位備查，若因故不在時需覓妥合格代理人(限該公司人員)執行職務。
- 三、承攬商承攬本所工作，應為其所屬之員工準備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等，並標示廠商名稱於帽上，且於進入本所工作區域時必須佩戴。
- 四、承攬商經同意而借用或使用本所之機具或設備者，使用前承攬商應負責先行自動檢查，並將檢查紀錄送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承攬商應負責監督具合格操作執照之使用人正確安全使用，如有發生意外，一切責任由借用之承攬商負責。
-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從事所承攬工作施工外，對本所之其他設備，均不得隨意操作或觸動。倘因施工需要操作或移動時，應先取得本所履約管理單位、定作單位或有關單位主管之同意，始得為之。其因操作不當而致本所蒙受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 六、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對於承攬工作施工現場張貼之警告標示特別說明等牌誌、作業環境等有疑義不清楚，或因施工可能導致重大事故發生時，應主動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提出，以要求說明或改善。
- 七、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施工中如必須移動安全保護設備(如樓梯、樓板、欄杆、護罩等)，須先經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同意。被拆除安全保護之處所，承攬商應指派專人看守，或在其周圍設置臨時圍籬，並豎立明顯之標誌，以警告其他人員；施工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
- 八、在安全保護設備拆除時施工，如發生人員跌倒、墜落等，而致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時，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及賠償。
- 九、承攬商因工作需要攜入工具，工程結束後應攜出，如因工作致工具受到輻射污染，應由承攬商自行除污，如承攬商無法除污，則無條件交由本所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承攬商負責。

- 十、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如因施工需要而使用本所升降機搬運器材時，應切實保持升降機整齊，如致升降機骯髒刮傷時，應由承攬商負責清理復原，並嚴格遵守升降機積載荷重之規定。
- 十一、承攬商從事動火焊接工作前須先申請動火許可，施焊處所應事先備妥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
- 十二、承攬商因工作需要得向本所履約管理單位或定作單位借用本所之滅火器，借用完後應置回原地點；除非發生火災，承攬商不得任意取用本所設置之消防設施。
- 十三、施工期間，每日工作結束應將現場清理乾淨，垃圾及廢料應由承攬商自行清運處理；施工完成後應拆除臨時工程等，將工作場所清理完竣。
- 十四、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除在施工處所工作外，不得隨意至施工以外地區遊蕩。在工作中，絕對禁止嬉戲、打鬧等不安全行為。在本所設置警告牌區域內，應禁止吸煙、酗酒，並嚴格遵守一切安全規定。
- 十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在本所發生重大違規行為或重覆違規者，本所得限制其進入本所工作。
- 十六、本契約已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承攬商應落實本規定及本所相關規範，未規定事項，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所職安會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施工現場進行工安衛生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 十八、本規定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犯，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有權視情節解除或終止契約，致生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一	墜落 1. 吊臂工程車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從事高架作業。	7,500
	2.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7,500
	3. 施工架未設置護欄、踏板、爬梯及扶手。	4,000
	4.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未掛補助繩。	4,000
二	感電 5.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防護具或無人監督。	7,500
	6.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15,000
	7.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防護措施不周全。	4,000
	8. 未領有活線工作證而從事活線作業。	4,000
	9.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4,000
三	火災及爆炸 10. 在「嚴禁煙火」區或 A 類動火區域(包含 CO ₂ 、HALON、WATER 自動消防保護系統區域及可燃性物品、油泵室、儲油室、電纜槽架)未經許可擅自動用火種。	15,000
	11.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經測定可燃氣體而動火。	15,000
四	中毒或缺氧 12. 在坑井、塔、槽、人孔、隧道及涵洞等侷限空間，未作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記錄視同未測定)；未通風或未安排安全預警人員等。	15,000
	13. 人孔作業，作業人員未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或救生索，未設置通風設備。	4,000
五	其他項 14.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本所設施，而造成損壞，除扣罰違約金外，並負責賠償。	15,000
	15. 路邊施工任意開挖。	15,000
	16.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3,000
	17.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	4,000
	18. 高架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	4,000
	19.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頭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戴安全帽未繫緊額帶者扣罰違約金以半數計算)。	3,000
	20.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在現場督導。	4,000
	21. 僱用未滿 15 年歲之童工，進入本所施工。	3,000
	22. 未辦妥安全衛生人員報核而施工者，除扣罰違約金外，並命令停工。	7,500
	23. 使用各式砂輪機或研磨時火花四濺不戴防護具。	3,000
	24. 移開格子板或人孔護欄而於施工地點未設置警戒、圍欄等安全防護措施者。	7,500
	25. 對現場安全檢查人員有任何恐嚇或傷害行為。	7,500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扣罰違約金表(續 1)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26. 施工前未告知現場施工人員危害因素。	3,000
	27. 使用無防滑鋁梯或梯架損壞、鷹架、施工架腳部未有保護措施等不當器具者。	3,000
	28. 搭工作架利用或接觸電盤、儀表設備、接線盒、管閥、管路、托網者。	2,000
	29. 踩踏電盤、儀表設備、保溫管線、管路、托網上工作者。	3,000
	30. 電纜線破皮，或接線處不用絕緣膠布包紮者，或使用一般膠布者。	3,000
	31. 從插座取用電源不用插頭，而以線端插入插座孔者(裸線作業)。	4,000
	32. 儲放器材、工具妨礙消防設備者。	4,000
	33. 潮濕地點或鐵槽內照明，未使用低壓工作燈者，或工作燈無外罩護網者。	3,000
	34. 不使用安全油壺或油盤內積油未處理者。	7,500
	35. 電焊或臨時用電，線路置於通道板上任人踩踏或未高架者。	2,000
	36. 氣焊管線接頭漏氣、壓力錶損壞、未加裝防爆器逆止閥或膠管老化龜裂者。	4,000
	37. 任何電焊、氣切、切割等有火花四濺處不加隔板、防火布等防範者，或在嚴禁煙火區域未先申請「動火許可」者。	7,500
	38. 氧氣、乙炔、氬氣、瓦斯等瓶體不捆牢靠，未裝設瓶閥護罩，阻礙交通者，或以單索吊運，地面滾運者。	4,000
	39. 未實施動火前後之檢查、未派監火員或監火員未駐守動火地點者。	4,000
	40. 嚴禁煙火區域內抽煙者。	4,000
	41. 除非火災，非經同意而任意使用消防水或滅火設備者。	3,000
	42. 臨時放置工地之櫃具、材料、物件，未依規定放置或標示者。	2,000
	43. 工作場所附近或工具箱四週附近髒亂者。	2,000
	44. 工程完工無故不拆除臨時工作架及施工機具者，或工地未每日整理清潔者。(按日計罰)	2,000
	45. 現場洩漏廢油、廢清潔溶劑未立刻處理者。	7,500
	46. 故意亂倒廢油、廢清潔溶劑者。	15,000
	47. 每日工作完畢後，未清理工作現場廢棄物或廢棄物未依規定分類者。	2,000
	48. 輻射管制區內廢棄物未經輻射偵測或未依規定盛裝送至指定地點置放或未依放射性廢棄物接收程序而任意棄置者。	7,500
	49. 借用廢棄物盛裝容器，未按原申請用途、地點使用或破壞污損容器者。	5,000
	50. 嚴重違反規定任意倒油、洩油者：除扣罰違約金，另(1)不得再承包本所各項工程，且不得進入本所；(2)污染生態環境者，另按環保局規定處理。	20,000
備註	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輻射安全管理契約附加條款

93 年 8 月初版發行

102 年 1 月第一次修訂

- 一、承攬商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施工或執行輻射作業，應確實遵守我國輻射防護法令及本所的輻安規定，同時檢附授權劑量證明交付予作業場所之輻防人員。施工及作業人員之輻射安全應由承攬商對本所負責，其所屬人員劑量之管制應由承攬商自行對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負責。
- 二、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前，承攬商應另簽署「核能研究所工具箱會議/輻射安全告知紀錄」，並將內容詳細轉知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應事先接受全身計測及輻射防護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進入輻射管制區時應佩帶人員劑量徽章，且遵照作業場所輻安人員要求，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如實驗衣及套鞋）後，始可進入。人員劑量徽章由作業場所主管負責代向保健物理組申請領用。
- 三、承攬商應嚴禁孕婦及 18 歲以下人員，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工作。
- 四、承攬商之工作人員進入輻射管制區前應充分瞭解工作內容；於輻射管制區內不得任意離開指定之工作區域，以免誤入高輻射區域造成意外輻射事故。
- 五、輻射管制區內嚴禁吸煙、飲食、嚼檳榔，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不得攜入，以防輻射污染。
- 六、承攬商在輻射管制區內作業時，如有違反輻安規定，或有輻安顧慮時，應立即接受輻安人員之糾正或立即停止繼續作業。
- 七、工作過程中若遇有任何突發輻射意外事件，須保持鎮靜，並遵照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之要求，做適當之防護。
- 八、離開輻射管制區前，工作人員應對自身之髮、膚、手足、私人衣物徹底偵檢，確定無污染，始可離開。若偵檢時發現污染，應立即通知作業場所輻防人員協助處理。

九、本所提供之劑量計須在本所指定場所內使用，每日工作畢，應置回指定佩章架或歸還作業場所輻防人員。

十、不可冒用他人的劑量佩章或劑量計，不可將劑量佩章或劑量計筆放置於射源旁。

十一、工程結束時，承攬商應先將施工人員之劑量佩章繳回作業場所輻防人員，施工人員須完成離所前全身計測，始得離開本所。

十二、工作人員若有接受高劑量情形，承攬商應配合本所協助調查，以確認劑量與造成之原因。

十三、工作畢，承攬商應將輻射管制區內不再使用的廢料、殘料、工具及每日將一般垃圾收集，經作業場所輻安人員進行輻射偵檢確認無污染後運離本所。

••••• 十四、本所職安會輻安檢查人員得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進入工作現場進行輻射安全檢查及違規蒐證，承攬商或其工地負責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拒收違規告知及扣罰違約金之通知。

••••• 十五、本附加條款及所附本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均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倘有違反，視同不履行契約，本所得視情節扣罰違約金。

核能研究所承攬商違反輻射安全規定扣罰違約金表 單位：新台幣

違 規 項 目	扣罰違約金(元)
1、未按本所輻射防護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作業(專案申請除外)。	3,000
2、未按輻安人員之要求穿著、佩戴防護衣物及裝具者。	3,000
3、未按規定佩帶人員劑量佩章、或未按規定歸架者。	3,000
4、冒用他人劑量佩章或將劑量佩章放置射源旁。	5,000
5、未按規定在指定套鞋區進出輻射管制區。	2,000
6、未按規定擅自將放射性物質攜出輻射管制區。	7,500
7、未按規定擅自將非執行工作必要物品攜入或未經偵檢擅自將污染物攜出輻射管制區。	5,000
8、離開輻射管制區前，未自行偵檢髮、膚、手足、私人衣物，並確定無污染者。	2,000
9、在輻射管制區內吸煙、飲食、嚼檳榔....等。	2,000
10、未經作業場所主管或輻防人員許可，擅入輻射管制區者。	3,000
11、違反本所輻射安全管制守則，且不聽從輻安檢查人員糾正者。	4,000
12、有安全之虞而需停工時，不服從檢查人員要求立即停工令者。	10,000
13、工程結束而未按規定繳回佩章或未作全身計測者。	3,000
14、故意造成工作場所輻射污染或場室級以上輻射意外事件者，除扣罰違約金外，須負賠償及清理之責。	10,000
備註：對重複違規者，除連續對承攬商扣罰違約金外，本所將限制該人員進入本所工作。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採購案號：N01050883 105年度中央空調主機及水塔保養維修開口合約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4. 本採購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翔騰環科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蔡朋霖 日期： 105.7.4			